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XRY20260127



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公告期限                               | 5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二、招 标                                | 13 |
| 1.适用范围                               | 13 |
| 2.定义                                 | 13 |
| 3.合格投标人                              | 13 |
| 4.投标费用                               | 13 |
| 5.投标人代表                              | 13 |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
| 9.采购需求标准                             | 17 |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三、投 标                                | 18 |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8 |
|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 |
| 14.投标报价                              | 19 |
| 15.投标保证金                             | 19 |
| 16.投标有效期                             | 20 |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18.分包的规定                             | 21 |
|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1 |
| 四、开标                                 | 22 |
| 20.开标                                | 22 |
| 五、评标                                 | 22 |
| 21.评标                                | 22 |
|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
|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 |
|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 |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
| 25.中标人的确定                            | 26 |
| 26.中标结果公告                            | 26 |
| 27.履约保证金                             | 26 |
| 28.签订合同                              | 26 |
| 八、询问和质疑                              | 27 |
| 29.询问                                | 27 |
| 九、其他事项                               | 28 |
|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28 |
| 32.适用法律                              | 28 |
| 33.解释权                               | 28 |



|  |    |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9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格式 1. 投标书  | 37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9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9 |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0 |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1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2 |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3 |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43 |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9 |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0 |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51 |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2 |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53 |
|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4 |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54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0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
|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62 |
| 格式9. 服务方案  | 63 |
|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5 |
| 一、采购需求表  | 65 |
| 二、采购需求   | 66 |
| （一） 服务需求   | 66 |
| （二） 商务条件   | 69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71 |
| 一、符合性审查  | 71 |
| 二、评分标准   | 7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Y20260127

项目名称：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br>(元人民币) |
|----------------------|------------------|----|----|----------------|
| 洪购<br>2026F000208418 | 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 1  | 项  | 3000000.00     |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统一登录门户）-新系统-交易主体登录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系统）），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6. “信用承诺制”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市民中心圆楼5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91-838862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

项目联系人：马诗仁、蒋义霞

电话：0791-83823676

电子函件：JXRYZBZX@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br>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2   | 采购代理<br>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3.2.1 | 联合体<br>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br>证明文件 |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
| 8.4 |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为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u>/</u>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p> <p><b>特别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贰份纸质投标文件</b></p>  |



|      |         |   |
|------|---------|---|
|      |         | 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
| 17.4 | 原件及演示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br>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演示要求：____/____  |
| 18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___。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r>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r>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r>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br>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br>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 |





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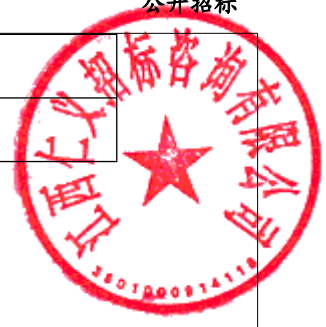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               | <p>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6、各投标人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          |        |  |  |
|----------|---------------|--|----------|--------|--|--|
| 22.1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22.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  |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  |
| 30.6     | 询问、质疑<br>联系方式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382367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p> <p>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1-8382367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668号名门世家二期8号楼2501室</p> <p>电子邮箱：JXRYZBZX@126.COM</p>   |          |        |  |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p> <p>收费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50%;">采购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收费费率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采购收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江西仁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570101170018995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

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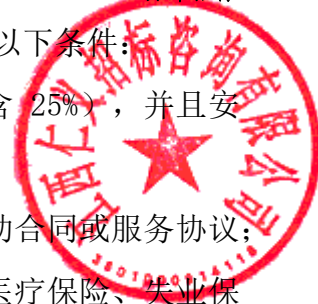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下条款不适用）**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

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

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

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  
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需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供方）：\_\_\_\_\_

地 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工作，包括编制《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以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辅导南昌市开展数字南昌和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名称

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 （二）服务内容

1、编制《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

全面梳理南昌市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基础、优势、问题，分析全国典型示范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特点和经验做法，聚焦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提升、数字美好生活、数字经济赋能、城市数字更新、数字化底座、适数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提出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等，形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

2、编制《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

结合国家对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规划布局，对南昌市数字中国建设开展现状调研、发展形势做出研判，提出数字南昌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创新等建议，形成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

3、形成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

结合国家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方向，分析行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培育新需求和新业态，推动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推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形成重点项目谋划清单。

4、辅导南昌市开展数字南昌和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围绕工作实施的关键节点，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对重点项目谋划强化技术辅导。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分为成果编制期和咨询服务期。

1、成果编制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其中：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制定调研方案，组织调研团队采用问卷调查、信息采集等多种方式，对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字南昌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分析，梳理数字化底座、城市数字更新、适数化改革等情况，完成入场调研，并完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框架思路稿）初步成果文件。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文件。制定初步成果文件后，经充分沟通、讨论、征求意见，对《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开展《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初步形成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征求意见和其他相关人员初审。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提交《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稿）、《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专家评审稿）成果文件。将成果文件提请专家评审。

（4）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最新政策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提交所有正式文本最终稿。

2、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辅导甲方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工作实施的关键节点，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重点项目谋划清单终稿，并对重点项目谋划强化技术辅导。

### （四）成果交付

服务成果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文档格式及PDF格式）两种形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和联系人。

### （五）服务标准

1、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规划咨询成果和相关支撑材料，通过专家论证或相关会议审议。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由乙方负责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编制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收取编制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包含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人员、材料、培训、验收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参数未列明、数据不准确、情况不清楚等理由增加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甲方将不予调整增加合同总价。

#### 2、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6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2）乙方提交《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6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3）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并提交《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3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4）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并提交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3合同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5）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7) 甲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咨询工作。

3、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列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符合合同要求的团队以及协调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乙方交付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修改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咨询成果交底、解释有关问题。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原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未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履行相应义务，如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的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3、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成果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在延交提交成果时间内每天按合同总额0.0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总额，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各项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一方已违约的，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八、保密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完整保存本项目实施过程各类信息资料，不得遗失和外漏。工作完成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投标人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中的服<br>务需求 |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br>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承担本项目。

特别注明:

1. 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服务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承担本项目。 |         |           |           |      |    |

特别注明:

1. 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商务要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采购规格要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本项目无保证金)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 (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注：1.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内<br>容<br>名称 | 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咨询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商务条件”     |
| 备注           |                  |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1. 咨询范围

主要合作内容为编制《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  
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以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  
目谋划清单，辅导我市开展数字南昌和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 2. 工作内容

##### （1）服务内容：

①全面梳理南昌市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基础、优势、问题，分析全国典  
型示范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特点和经验做法，聚焦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提升、数字美好生  
活、数字经济赋能、城市数字更新、数字化底座、适数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提出南昌市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等，形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  
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

②结合国家对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规划布局，对南昌市数字中国建设开展现状调  
研、发展形势做出研判，提出数字南昌发展战略定位、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机  
制创新等建议，形成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

③结合国家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方向，分析行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  
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培育新需求和新业态，推动加  
快打造智慧城市，推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形成重点项目谋划清单。

④服务期内，辅导采购人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工作实施的关键节点，提供  
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对重点项目谋  
划强化技术辅导。

#####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分为成果编制期和咨询服务期。

##### ①成果编制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其中：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制定调研方案，组织调研团队采用  
问卷调查、信息采集等多种方式，对南昌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字南昌建设现状和发  
展需求进行分析，梳理数字化底座、城市数字更新、适数化改革等情况，完成入场调  
研，并完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  
方案）》（框架思路稿）初步成果文件。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文件。制定初步成果文件后，经充分沟通、讨论、征求意见，对《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开展《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初步形成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征求意见和其他相关人员初审。

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稿）、《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专家评审稿）成果文件，将成果文件提请专家评审。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个日历天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最新政策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提交所有正式文本最终稿。

②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辅导采购人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工作实施的关键节点，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重点项目谋划清单终稿，并对重点项目谋划强化技术辅导。

### (3) 需满足的要求：

①形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以及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

②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需拟派一名项目咨询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组建 15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咨询负责人 1 人、项目咨询质量负责人 1 人、项目咨询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咨询部成员不低于 12 人，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成员不得随意变更，若采购人对项目人员中任一人员提出异议，则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异议后及时进行人员更换，直至获得采购人认可为止。

### 3. 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应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文档格式及PDF格式）两种形式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联系人。

(1) 形成《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



- (2) 形成《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
- (3)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
- (4) 所涉及成果所有权属于南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注：以上服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商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包含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人员、材料、培训、验收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参数未列明、数据不准确、情况不清楚等理由增加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增加合同总价。

###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四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人开具1/6合同金额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1/6合同金额；

(2) 中标人提交《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终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1/6合同金额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1/6合同金额；

(3)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并提交《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终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1/3合同金额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1/3合同金额；

(4)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并提交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终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1/3合同金额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1/3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验收：**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组织验收。验收前中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整理列出服务清单(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交予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根据现行国家、地方规定及行业规范，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软件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并配合采购人检查。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成果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延交提交成果时间内每天按合同总额0.0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总额，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人在采购人经费及基础资料提供及时的情况下，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

(3) 中标人负责咨询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及规范的深度要求。

(4) 中标人对本项目实行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如因中标人自身设计原因出现的咨询成果遗漏或错误，中标人应负责补充或修改。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供的文本、图集等技术资料，并承诺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否则采购人有权索赔和追究。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或因中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8. 其他具体未尽事项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一、价格部分（5分） |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分，<br/>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p> | 5分 |

|                     |  |       |
|---------------------|--|-------|
|                     | 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b>二、技术部分（40 分）</b>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b></p>  | 符合性评审 |
| 项目分析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分析方案，方案应包含：</p> <p>（1）根据对项目涉及领域了解情况，对“十五五”时期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昌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发展趋势进行分析。</p> <p>（2）根据采购需求，对“十五五”时期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昌发展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p> <p>（3）根据采购需求，对“十五五”时期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昌的总体思路、目标、原则、战略定位等进行分析。</p> <p>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该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情形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点，前后内容相矛盾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分析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6 分   |
| 主要任务设计框架            |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南昌市特色，提出“十五五”时期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昌创新</p>  | 6 分   |



|               |   |   |
|---------------|---|---|
|               | <p>发展主要任务设计框架，需全面覆盖三大交付成果核心内容：</p> <p>(1) 《南昌市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6-2030年）（附近两年实施方案）》</p> <p>(2) 《数字南昌发展研究报告》</p> <p>(3)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谋划清单</p> <p>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该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情形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点，前后内容相矛盾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任务设计框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
| <p>项目组织实施</p> |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组织实施方案，需贴合三大交付成果的编制周期、质量要求，匹配南昌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特点，方案应包含：</p> <p>(1) 项目组织架构；(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3) 质量保障措施。</p> <p>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该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情形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点，前后内容相矛盾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p>  | <p>6分</p>   |

|               |  |   |
|---------------|--|---|
|               | <p>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
| <p>人员配置情况</p> | <p>1. 项目咨询负责人（3分）</p> <p>项目咨询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2. 项目咨询质量负责人（与项目咨询负责人不为同一人，3分）</p> <p>项目咨询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3. 项目咨询技术负责人（与项目咨询负责人、项目咨询质量负责人不为同一人，3分）</p> <p>项目咨询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b></p> |   |

|                   |   |   |
|-------------------|---|---|
|                   | <p>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项目咨询部成员（除项目咨询负责人、项目咨询质量负责人、项目咨询技术负责人外）（13分）</p> <p>项目咨询部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人员清单②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同一人按最高职称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p> |  |
| <p>三、商务部分（5分）</p> |   |   |
| <p>评分点名称</p>      | <p>评审标准</p>   | <p>分值</p>   |
| <p>商务条款</p>       |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的，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说明表。</p>  | <p>符合性评审</p>  |
| <p>类似业绩</p>       |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服务内容或名称包含数字化或智慧城市或数字经济或数字产业等相关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p>5 分</p>  |